特定资格要求：

（1）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（适用于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）或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,（仅针对物理诊疗设备中序（一）至（十九）所列设备）。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；

（2）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，应同时提供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（适用于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）或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》，（仅针对物理诊疗设备中序（一）至（十九）所列设备）。上述两证不可相互替代、覆盖；

（3）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，应同时提供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（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）或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，若两证合一，仅需提供经营许可证，（仅针对物理诊疗设备中序（一）至（十九）所列设备）。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，并且两证不可相互替代、覆盖；

（4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须提供《财务状况及税收、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》；

（5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（6）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；

（7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；

（8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。